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检查，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报告期末，本行存续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应付金融债券利息1.8亿元提供担保，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其持有的某证券公司6,750万股股权提供反担保。除此以外的本行担保业务余额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本行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监测防范。报告期内，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